

2024年昌吉州加快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会后期延续宣传品

印制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MB0Q0887420247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制作昌吉州冰雪旅游发展大会期间及后期延续推广宣传品；设计印制中英文版宣传品	1	次	109000.00	10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零玖仟元整	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万玖仟圆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五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0% 109000元 大写：壹拾万玖仟圆整；付款方式：转账；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四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08月20日

2、服务地点：昌吉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成交单位提供服务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百

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。

2.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1日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。

3.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验收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。

5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（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视为逾期提供服务）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，还应该赔偿损失。

6.项目实施阶段,若因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配备不符,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

六、合同争议及解决

1.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;

2.发生争议,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,可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,败诉方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团结路830号20栋2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257004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20221090249015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